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告 余景登律師即劉朝正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淑華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明定，故請求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塗銷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785、78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抵押權登記，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3,79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,200元×土地面積3,216.47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386/10,000=2,383,790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顯高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400,000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抵押權所擔保本金最高限額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1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